

# 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

114年3月25日第20屆第2次董事會議訂定通過

- 一、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掌握趨勢，重視多元文化，建立價值判斷能力，培養生活技能，落實全人教育，達成精緻卓越教育，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相關業務，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存查；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監察人、校長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
-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八、本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本法人應置內部稽核人員，由學校稽核人員兼任，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九、本法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行政法規，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十、本法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議中報告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並定期公佈於本法人網站供各界查閱。
- 十一、本法人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本法人

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法人為落實本規範，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行為，訂有下列相關檢舉及申訴事宜：

(一)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實名方式通過書信、電子郵件、當面檢舉等方式進行檢舉。

1. 通訊地址：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2. 電子信箱：whistleblower@hkhs.tn.edu.tw
3. 受理單位：本校校長室
4. 電話：(06)635-2201 分機 1601

(二)處理程序：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實際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
3. 本法人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應絕對保密。
4. 本法人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對其為不利處分。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法人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以釐清事實。

(三)處理方式：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本法人、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將於本法人內部網站公佈其個人相關資料，違反事實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三、本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